

司法部：今年国家司法考试合格线确定为360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88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9_83_A8_EF_c36_388625.htm [内容速览]记者从司法部获悉，经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并依据国家对法律职业队伍发展的实际需求，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合格分数线确定为360分。应试人员若对考试成绩有异议，可在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15日内，向所在市（地）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分数核查的书面申请。记者从司法部获悉，经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并依据国家对法律职业队伍发展的实际需求，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合格分数线确定为360分。应试人员可于11月22日上午8时起，通过司法部网站即中国普法网（<http://www.legalinfo.gov.cn>）和声讯电话（16899800）查询本人成绩。应试人员的考试成绩以司法行政机关的书面通知为准。今年较以往不同的是，考虑到西藏自治区自然环境的特殊性和法律人才短缺的实际情况，西藏自治区的合格分数线放宽为290分。这是国家司法考试有史以来首次对西藏自治区单独划定合格线。同时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条件地方名单》中规定的地方应试人员，合格分数线放宽为320分。对使用民族语言文字参加考试的民族考生，今年仍单独确定合格分数标准。应试人员若对考试成绩有异议，可在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15日内，向所在市（地）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分数核查的书面申请。港澳考区应试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，可向原报名机构提出分数核查的书面申请。司法部及

其考试机构和评卷单位不直接受理个人的核查申请。根据司法部《国家司法考试工作规则》，分数核查范围包括试卷四和参加一、二、三卷考试但无成绩的试卷。应试人员逾期申请的，司法行政机关不再受理。通过今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应试人员，应自2007年12月1日起20日内，向报名所在市（地）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授予法律职业资格、颁发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的申请，并按照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。据了解，相关部门对今年国家司法考试个别考场发现的15名违法违纪人员，均依照国家司法考试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已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（徐盈雁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